**参评“2017-2018年度双优评选”表彰活动须提交材料**

1、推荐“双优”候选人应填写《2017-2018年度东莞优秀企业候选单位推荐表》、《2017-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推荐表》、《2017-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、优秀企业家候选人所在企业主要基本情况表》，一式两份。

2、提交候选人主要工作简介（600字左右）和候选企业主要业绩材料（2000字左右）。

3、推荐2017-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家的候选人需交免冠、正面彩色2寸近照2张，4R工作或学习照1张；

推荐2017-2018年度东莞市优秀企业的候选单位需交反映厂容厂貌4R彩色照片2张；（要求照片清晰，照片精度在1400dpi以上，均以电子文档格式发送到邮箱：dgqylhh@163.com）

4、推荐候选人需交先进事迹材料涉及到的成果认证、获奖证书等有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、主管税务机关税务登记证复印件；

注：推荐候选人的企业和企业家应根据要求如实提供材料，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，经查证属实将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推荐候选人的有关材料由参选企业和企业家自行组织，直接报送，推荐单位填写推荐意见与盖章确认。